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雲衛檢字第1106000106號



主旨：公告本局訂定之「雲林縣食品衛生檢驗樣品送驗數量」，如附件。

依據：依據雲林縣食品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檢驗需求量除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增修訂公告方法估算所需樣品數量外，尚將檢驗過程可能產生干擾物質影響待測樣品需重覆檢驗之消耗量納入計算。
- 二、爾後本局將不定期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修訂之檢驗方法修正樣品送驗樣品數量，並公告於本局網站-公佈欄-公告網頁。

雲林縣衛生局

雲林縣食品衛生檢驗送驗數量表

101年4月6日雲衛檢字第1016000013號公告訂定
110年9月22日雲衛檢字第1106000106號公告修訂

食品衛生檢驗分類	檢驗項目	檢驗最少需要量
一、食品微生物檢驗	生菌數	100g*2份
	大腸桿菌	
	大腸桿菌群	
	金黃色葡萄球菌	
	包盛飲用水(糞便性鏈球菌、綠膿桿菌、大腸桿菌群)	400g*2份
	腸桿菌科	100g*2份
	沙門氏菌	50g*2份
二、食品化學檢驗	順丁烯二酸	20g*2份
	著色劑	80 g*1份
	過氧化氫	30 g*2份或 60 g*1份
	亞硝酸鹽	20 g*2份或 40 g*1份
	防腐劑	60 g*2份或 120 g*1份
	二氧化硫	固體 15g*2份； 液體 80g*1份
	硼酸及其鹽類	60 g*2份 120 g*1份
	甲醛	50 g*2份或 100 g*1份
	水分	30 g*2份或 60 g*1份
	酸鹼度(pH值)	30 g*2份或 60 g*1份
	糖度	30 g*2份或 60 g*1份
	螢光增白劑	30 g*2份或 60 g*1份
	甜味劑	60g*2份或 120g*1份
	三、農藥殘留檢驗	多重殘留分析方法
殺菌劑二硫代氨基甲酸鹽類之檢驗		10g*2份(外觀須完整)

備註：

一、本檢驗送驗數量表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0年6月16日署授食字第 1001901672 號公告修訂。

二、本表將依中央公告檢驗方法更動而隨時修改變更。